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今(28)日表示，楊梅區豐野里里民張鍾玉英日前領銜向該會提出之該里里長張麟造罷免案，截至連署人名冊送件截止日為止，並未向該會提出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原提議人依規定 1 年內不得再對該被罷免人為罷免案之提案。

桃園市選委會表示，該會前於 109 年 7 月 1 日受理張鍾玉英領銜提出「桃園市第 2 屆楊梅區豐野里里長張麟造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該會及相關機關查對符合規定，該會爰依規定於 7 月 23 日函請張員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嗣張員於 8 月 5 日向該會領取格式後，展開連署。依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里長罷免案徵求連署之期間為 20 日，本罷免案連署期間為 109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惟張員並未於連署期間截止前向該會提出相關之連署書件，是以，依同法第 83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罷免案未於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1 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